

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四大表现^{*}

□ 廖小平

内容提要 1978年以来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是一次公认的重大而深刻的社会转型。这一社会转型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社会转型急速而深刻但落后于经济结构的变化,单位社会开始向后单位社会转变但社会组织仍很微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从单一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转变,资源配置方式 and 经济运行方式由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改革开放之初对唯政治化和泛政治化的政治反思和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政治转向;以物为本与以人为本的发展价值理念的转变与博弈。

关键词 改革开放 社会转型 单位社会 经济体制 政治意识形态 以人为本

作者廖小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04)

社会转型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对社会转型的理解往往存在着各种争议,但这绝不影响社会转型发生和存在的事实。1978年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就是一次公认的重大而深刻的社会转型,并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具体而言就是单位社会的终结、经济体制的转轨、政治的反思和转向以及以物为本与以人为本的发展价值理念的转变与博弈。

一、社会转型与单位社会的终结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转型具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社会转型急速而深刻但落后于经济结构的变化;二是单位社会开始向后单位社会转变但社会组织仍很微弱。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在宏观层面上,中国社会转型急速而深刻,但在微观层面上,社会结构的转型却落后于经济结构的变化。

在宏观层面上,反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转型,毫无疑问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巨大的社会结构变动,甚至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深刻大变革。这首先是因为,自周秦以来的2000多年,中国一直是一个农业国家,其社会结构是一个农业社会的结构,直到1978年,农民仍占82.1%。而真正发生社会大变革、社会结构由农业社会结构转变为工业社会结构的就改革开放以来的这30多年。正因如此,人们常常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逐步实现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这也正是毛泽东在建国前夕提出但未实现的把中国由一个农业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的工业国的夙愿。其次还因为,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对改革开放前30年形成的单位社会、单一所有制结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构和颠覆,并被后单位社会、多元所有制结构、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法治的政治体制所取代。这样,改

①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价值观的变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研究”(10BZX012)的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逐渐形成与其相适应的价值观结构就是必然的,甚至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价值观与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价值观出现了本质性的区别。

然而,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又不能不看到,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是相互影响的,而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大发展、经济结构大调整的时候,社会结构的转型和社会体制的调整却没能适时跟进,因而与经济结构的变化相比,社会结构的转型大大落后了。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存在的这种严重的结构差,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大的不协调,是产生当今诸多经济社会矛盾的结构原因。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问题日益突出,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持续扩大,官民关系、劳资关系等社会阶层关系矛盾显化,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事业改制等引发的社会不稳定问题增多,贪污腐败等大案要案频发,一些地方杀人绑架等暴力犯罪增加,诈骗、抢劫、盗窃等刑事犯罪案件上升,特别是各种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使得经济社会稳定问题日益突出。2008年,我国中等收入者阶层的人数只占总就业人员的23%,离现代化国家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阶层结构还有很大距离。^①甚至中国的社会结构仍然拖着计划经济时代的尾巴。

其次,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社会转型重要而独特的标志,单位社会开始向后单位社会转变,但应取“单位”而代之以的“社会”仍很微弱。

改革开放以来,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单位社会开始逐渐解体或终结,而进入后单位社会。如有学者从“传统社会”、“单位社会”、“后单位社会”的历史脉络中认为,“从长时段的视角看,中国社会经历了从传统社会、单位社会以及随着单位社会的消解进入的‘后单位社会’。”^②另有学者从“封建社会”、“郡县社会”、“单位社会”和“后单位社会”的历史脉络认为,“从长时段的研究视角,则中国社会由‘封建社会’、‘郡县社会’向‘单位社会’的转变,以及我们告别‘单位社会’,走向‘后单位社会’,构成了中国社会结构严谨的总体脉络。”^③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作为中国社会转型重要而独特的标志,建立于改革开放前30年的单位社会开始逐渐解体。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有学者指出:“从

‘单位社会’的确立、转换、终结的长时段研究视角来审视20世纪晚期以来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会发现‘单位社会’之走向终结,应是近年来中国社会最具根本性意义的转变。”^④在这里,作为社会转型之独特标志的单位社会的终结,并非指作为职场的具体单位组织的终结,而是指建国后建立起来的党政经商学兵合并并肩负着各种政治和社会职能的单位组织的终结。当然,作为职场的具体单位组织的结构和功能也必将发生重大变化,譬如由“单位办社会”向“社会从单位剥离”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单位社会之所以会走向终结,主要缘于以下三大因素:一是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住房商品化、医疗体制改革、社区建设的实施、国有经济的改革和改制、私营经济的兴起、新兴社会群体的出现等,以及市场经济的契约原则,必然推进单位社会的瓦解和单位体制的消解,由此导致“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这势必使单位体制受到巨大冲击;二是随着单位所承载的革命性政治控制功能的消退以及依附于单位社会的社会控制体系的消解,如结婚登记、高考等已无需单位出具证明和批准,单位不再是无所不包的特殊组织,其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开始向外转移,这就必然使单位职能大大削弱;三是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必然要求党和国家由原来通过单位对社会和个人的“整合控制”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转变,这无疑也推进了单位社会的终结。

单位社会的解体及其向后单位社会的转变,意味着由原来单位社会里“国家—单位—一个人”的社会结构向“国家—社会(包括社区、职业团体、中介组织等)—一个人”的社会结构转变、由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变。在“国家—单位—一个人”的社会结构里,单位之外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单位之间几乎没有联系,因此,国家只需纵向地通过单位实现对个人的控制,单位内部则通过身份实现对其成员的控制。而在后单位社会里,“国家—社会—一个人”则是一个扁平的社会结构,这就意味着,这种社会结构需要各种社会组织的发育和发达,这些社会组织不是原来无所不包的单位组织,而是实行契约化管理的市场主体。这样,社会结构的构建逻辑从原来自上而下、权力集中的机制,向个人

独立和自由基础上的社会整合机制转变，社会秩序从原来的行政性建构向契约性建构转变。于是，在经济领域，建立在契约性关系基础上的商会、行业协会和职业团体等中间组织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更广泛的社会领域，随着私人空间的拓展，民间社会的各种中间组织及其自治需求和组织化需求也将大大增强。这些自然就意味着，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社会”将为社会秩序和价值建构提供深厚的基础。这也同时意味着中国需要一个强大而健全的社会。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这些年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以来，中国的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主要表现在社会组织在数量上的不断增加和在覆盖面上的不断拓展。但是，总体而言，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还相当滞后，面临着很多困境和难题，譬如，新型社区有了很大发展，但行政化趋势明显；NPO、NGO等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发展迅速，但官方色彩浓厚；民间草根组织越来越活跃，但政府在积极扶植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建设上还不完善；以及社会组织自身不能自律等等。如果说改革开放前30年社会是被国家和单位所挤压的话，那么，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却被国家和市场所挤压。这就必然使社会要么成为“官场社会”，要么成为“市场社会”。总之，建国以来，“社会”始终没有成为社会结构的主角。这种状况的后果至少有三：一是由于“国家—社会—个人”中的社会联接的缺失或不健全，必然导致国家权力无限强大而社会却原子化的两极化，从而使国家跳过社会直接面对个人，这势必引起严重的社会秩序危机；二是原由单位社会所承担的社会公共性，在单位社会解体后因找不到着落处而严重萎缩，社会责任大大弱化，转型后的“单位”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退居幕后，而其利益功能却空前膨胀；三是虽然可从市场获取物质资源，但由于社会的原子化和公共生活空间尚未确立，原来可从单位获取的公共精神生活资源现在却无法获得，甚至会引发理想主义坠落、物质主义盛行和社会冷漠等严重的公共精神生活危机。

二、经济体制的改革与转轨

邓小平把肇始于1978年的改革称为“中国的

第二次革命”。这首先意味着改革是对与生产力严重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进行深刻调整，同时还缘于“改革开放前30年至少有两个根本性的社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一是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发展的持续效力或动力之间关系协调问题；一是更重要的，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并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体系之后，没有能够从思想和观念到行动上完成从社会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转变，政治‘革命’和意识形态的斗争始终占据着中心地位，‘抓革命’一直是优先于‘促生产’的第一社会目标。”^⑥也就是说，改革开放前30年，中国只注重公平而严重忽视效率、没有及时实现由革命向建设的转变。这两个根本因素又具体表现在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社会结构上表现为高度封闭的单位社会；在所有制结构上表现为单一的公有制；在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上表现为计划经济；在社会财富分配上表现为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在政治意识形态上表现为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所有这些因素的综合是导致生产力落后、社会普遍贫穷、国民经济几近崩溃边缘、最终导致社会主义失去合理性和合法性的两个带全局性的根本因素。正基于此，邓小平反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甚至指出过去搞的社会主义不够格。这实际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合法性危机的问题。为解决社会主义合法性危机，就必须进行深刻的变革。

邓小平发动的这一深刻变革，当然是全方位的，但首先是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转轨。我们认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转轨应该包括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方面，即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资源配置方式及经济运行方式的变革。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常常将经济体制的改革仅仅看作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的改革，即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这当然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比这更根本、更优位、更深刻的变革，却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改革，这也是进行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变革即市场经济改革的前提。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从单一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转变。

截止1978年底,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构成中,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的比例是55:43.2:1.8,就是说,公有制的比例高达98.2%。^⑥可见,这一时期我国所有制结构是极端单一化和封闭化的。这种单一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严重脱离生产力水平的极端表现,是导致效率低下、物质资源匮乏、社会普遍贫穷的制度和体制根源。正因如此,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就从改革所有制结构开始,即探索多元所有制结构。这实际上就是一次深刻的制度变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先后在农村和城市开始了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重大调整。在农村,打破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结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改革;在城市,扩大国有企业的自主权,实行放权让利、搞活企业和适当引进市场机制等改革。1979年提出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附属和补充。1982年党的十二大第一次初步构想了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鼓励个体经济“适当发展”。1983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写进了《宪法》第十一条。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三资企业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并首次提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截止1986年,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为64.9:32.1:3.0。^⑦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元所有制结构,第一次出现了“公有制为主体”的提法、第一次认可了“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第一次提出了“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的重要论断,同时指出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发展得还远远不够。这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的“主体补充结构”已经基本形成。截止1990年,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为54.6:35.6:9.8。^⑧1992年邓小平发表南巡谈话,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阐明了所有制结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所

有企业包括私营企业都进入市场平等竞争。十四大以后,国家有关部门将我国经济成分划分为九种类型,即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论断,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共同发展论”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论”,从而非公有制经济第一次被纳入社会主义所有制体系之中,并实现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从“主体补充结构”向“主体多元结构”的飞跃。截止1998年,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达到28.5:38.3:38.8。^⑨此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体多元结构”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由上可见,改革开放以来我党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认识不断深化,思想不断解放,彻底改变了过去的单一公有制结构,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主体多元结构”。

其次,改革开放以来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的改革,就是由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必然导致并要求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行方式的改革。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两种基本方式和手段,邓小平科学地界定了两者的性质,即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与所有制性质和社会制度无关,即不决定“姓社”还是“姓资”,它们只是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方式和手段,它们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下都可以用,当然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元所有制中更可以用。

那么,为什么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实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体制改革?这除了中国的特殊国情之外,主要是由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相对优势所决定的。第一,计划经济按计划配置资源,经济运行按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旨意进行,因此计划经济是典型的命令经济。由于命令经济明显地违背价值规律和有限理性原则(即人的理性无法掌握全部信息并预测一切不确定性),故必然导致资源配置的非理性化、资源的浪费和经济运行的失序;而市场经济的资源配

置和经济运行遵循价值规律，因而更合乎理性，更需要建立经济运行本身的基本秩序。第二，计划经济强调平均主义和结果公平，严重影响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市场经济按劳动、资本、土地、智力、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强调起点公平和机会公平，因而契约和竞争成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第三，计划经济更强调集体利益和集体精神，但严重忽视甚至压制个人价值、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当然，事实上集体之中也往往存在着个人主义；而市场经济的“经济人”理性主义则凸显个人价值、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个人主义是其内在精神，当然，个人之间的有机联接也孕育着集体主义。第四，以上三点决定了计划经济对资源的配置及经济运行是低效率的；而市场经济的根本目标就是高效率。

当然，中国在实行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并不是没有问题和争议的。就问题而言，主要表现在效率与公平、经济发展与价值失落的矛盾上。具体而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在取得举世瞩目和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诚可谓取得世界经济奇迹的同时，却出现了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官员腐败、人文精神失落、社会风气颓败和价值与道德危机；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改革遇到了重大障碍和困难；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既不会一蹴而就，更不能回到改革开放之前，而是要通过进一步向前推进和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就争论而言，主要表现为关于市场改革的三次大争论：1982—1984年和1989—1992年的两次大争论主要是围绕要不要、应不应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而展开。2004—2007年的第三次大争论，针对改革进入深水区所暴露出的各种社会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出现了改革失败的观点，从而出现了否定改革，或说要不要、应不应回到计划经济体制中去的争论。上述三次带有改革方向性的大争论分别在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1992年党的十四大和1987年党的十七大得到了合理性和历史性的解决，这无疑要归功于邓小平理论及其确立的长期坚持基本路线不动摇的重大指导意义。

最后顺便指出，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中国已开始进入了新的“后改革时代”。“中国经济体制改

革的实质是将带有计划经济和自然经济因素的落后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因而有三大艰巨任务：一是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二是将自然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三是将落后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在新中国的前60年（1949—2009）中，有31年（1978—2009）为改革时代。这一改革时代，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并不意味着改革的结束，而是进入了一个新的改革时代，即“后改革时代”。“后改革时代”在主题、性质、任务和途径上已经与“前改革时代”不同了：改革的主题由“发展”转变为“新和谐”；改革的性质由对生产关系的调整转变为对生产力结构的调整；改革的任务由建立市场经济时期的“分离”转变为完善市场经济时期的“一体化”；改革的途径由市场化转变为集聚化、渗透化和融合化。“后改革时代”将是一个共富、和谐、民生本位、关注质量和稳定的时代。^⑩这些观点值得我们在思考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借鉴和参考。

三、政治的反思与转向

有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变化最为深刻的还不是经济领域，相反是留给人变化不大印象的政治领域。从政治变化既是中国经济领域变化的推手又是经济发展的引力来看，中国的现代变迁总是由政治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缺乏了政治转轨，我们实在难以想象今天中国的经济发展成就”，自然也就“省觉不到中国社会由政治变迁带来的结构性变化。”^⑪这一判断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政治变迁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改革开放之初的政治反思和伴随着整个改革开放进程的政治转向。

首先，改革开放之初的政治反思。

改革开放之初的政治反思首先表现为对改革开放前30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泛政治化”——更准确地说是“唯政治化”——的反思和批判，即清理极“左”政治（如越“左”越革命）和政治挂帅，质疑政治权威。这是发生于改革开放之初的一次“政治祛魅”。反思和批判唯政治化成为改革开放之初的政治思考主题。对唯政治化的反思和批判表现在官方、文化学术界和民间等各个领域。“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是当时政治反思的最强

音,“平反昭雪”是当时政治反思非常重要的实践成果,《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当时政治反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重大理论成果。学术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文学界“伤痕文学”的创作等等都是对原来唯政治化的理论反思和文学批判。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唯政治化的彻底终结更是抱有急切的期待。对“文化大革命”的彻底否定,则从制度上确保了政治反思的成果,并确保了新的政治秩序和政治稳定。

对唯政治化反思的一个逻辑结果就是改革伊始邓小平对政治内涵及政治与经济关系的重新诠释,这种重新诠释具有一种新政治启蒙的意味。其一,从经济上来解释政治的内涵。邓小平曾反复强调:“所谓政治,就是四个现代化”,“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⑩其二,政治问题要通过经济工作和发展经济加以解决。“政治工作要落实到经济上面,政治问题要从经济的角度来解决。……要用经济办法解决政治问题、社会问题。”^⑪其三,由此可见,政治的功能是为经济服务,而不是相反。这种以经济诠释政治的解释方法、以发展经济作为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政治为经济服务的功能指向,与当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是完全一致的,也是这一基本路线所要求的。这与改革开放前政治高于一切的唯政治化和泛政治化、一切经济问题都要从政治角度加以解释和通过政治手段加以解决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经济为政治服务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改革开放之初政治反思的一个必然的副产品,就是在公民政治生活中对政治的疏离。这里所讲的“政治疏离”,不是一般地指对政治的“冷淡”、“疏远”和“去政治化”,而是具体地指对改革开放前“唯政治化”和“泛政治化”时代的疏离,具体来说就是人们避谈政治,或“后怕式”地谈政治色变,或反感、厌倦和厌恶政治,对“搞政治的人”(包括从事“政治工作的人”和“学政治的人”)从内心感到鄙夷,所有这些实际上就是拒斥政治,并必然导致对现实政治某种矫枉过正的冷漠。从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看,除了20世纪80年代少数时候的那种情绪化的政治事件,以及近些年来公民的强力甚至暴力维权行动之外,公民的政治热情一直处于比较低落的状态,政治冷漠可以说是公

民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的主流。

其次,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政治转向。

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过去人们主要只讲经济转轨,而不讲政治转向。实际上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政治上的转向,经济转轨是难以实现的。同时,上面所述人们对政治的厌恶和疏离并非政治本身远离了人,人们所厌恶和疏离的是原有政治模式,与此相伴的必然是对新的政治模式的寻求,这种寻求自改革开放之初的政治反思就已肇始,并以政治转向的形式表现出来。本世纪初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要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的大背景下,又进一步加快了政治转向的进程。

由革命政治转向发展政治,即“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众所周知,革命讲的是暴力,采取的方式是揭示乃至激化阶级矛盾,强调阶级矛盾不可调和,通过剥夺一个阶级的利益来维护另一个阶级的利益,为了根本目的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建国以后,革命的形式主要是将“四旧”和“封资修”等陈旧的政治文化“黑货”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代之以新的社会主义政治文化,即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革命政治文化,仍然沿用革命战争年代的革命政治搞经济建设。在政治生活和政治活动中,主要是诉诸疾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如“镇反”、“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甚至“合作化”、“人民公社”等本属经济领域的活动,也通过革命的方式来推进,或其本身就被理解为革命。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成为单一的政治主题。这种革命政治不仅最终使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而且在全社会造成了一种红色恐怖的气氛。这必然直接导致改革开放以来由革命政治向发展政治的转变,即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邓小平指出,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发展是硬道理,只有通过发展才能坚持和壮大社会主义,不发展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政治伴随着发展观由经济增长观、可持续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的演变以及构建和谐社会而不断深化。发展政治的根本目标是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以人为本是发展政治的核心理念。

由集权政治转向分权政治,即由高度政治集

权转向简政放权和政治民主化。改革开放前的30年,中国建立了高度集权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中央垄断一切权力。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一元化领导;在经济上,政府与生产组织的关系是“父子关系”,人财物等一切资源都由国家统一调配。人们高度依附于国家,受行政权力的绝对支配。分权政治则意味着由原来的权力垄断向市场和社会让渡权力。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力倡下放权力。下放权力首先意味着对经济活动控制的松绑。邓小平强调: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下放”和“扩大”“基层”包括地方、企业、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必须改变“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这是一个“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⑭这“既是经济体制改革,也是政治体制改革。”^⑮分权政治还体现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其主要表现就是政治的民主化。当然,我们应该看到,虽然集权政治在向分权政治转变,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初,与过去的集权政治相比较而言,分权政治十分鲜明,但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是,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一直没有完全处理好,集权与分权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寻求集权与分权的平衡点将是今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

由权力政治转向权利政治,或由威权政治转向平民政治。“1949—1978年的中国政治行为模式,是一种显见的权力政治模式。中国的权力政治,不是如何驯服权力的政治,而是如何建构权力的政治。”^⑯改革开放前的权力政治建构,包括从国家权力体系的建构一直到领导者权力的建构,以致最终导致领袖的个人崇拜,而民权却被严重忽视甚至践踏。权利政治的价值取向则是制约公权力和向公民权利倾斜。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明确提出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从而开始了对国家权力中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问题、个人权力不受控制的问题、家长制和终身制的问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及政党国家化的问题、重人治轻法治的问题等等问题的重新政治设计。党内民主启动了普通党员的权利意识,人民民主启动了人们如何当家作主的思考。学术界对人性和人道主义的大讨论,导引出人的解放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公民的维权意识和行动如火如荼,这些维权行动涉及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全方位的权利,譬如像在孙

志刚事件、野蛮拆迁事件、环境污染事件而表现出来的公民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但以极端手段维权却多少隐含着权力和市场对权利的双重挤压,说明权力政治仍然影响很大。权利政治与市场经济的发育发达密切相关,由于市场经济启发了人们对于切身利益的思考,权利哲学因而开始深入人心,捍卫权利、限制权力的现代权利哲学受到追捧和阐扬。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仍然是中国当前政治生活的追求。

四、以物为本与以人为本的价值转变与博弈

在上面,我们从三个方面讨论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结构、经济体制和政治转向是如何实现转型的。相对于上述转型是从改革开放前向改革开放后的转型不同,下面要讨论的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则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所发生的一种发展价值理念的转变。改革开放以来,究竟是以物为本还是以人为本,迄至今日应该说仍然处于转变与博弈的交织之中。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价值理念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是以改革开放30多年的经验教训所决定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实现了战略重心的大转移,把经济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这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实际有机结合的典范。因为,只有大力发展经济,才能以高度发达的经济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最终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幸福的目的。在这里,经济建设始终是手段,只具有工具价值,人民幸福才是最终目的,才具有目的价值。但是,回观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很容易地就发现,从政府的决策,到对政府决策的贯彻和执行,从各级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到全社会的价值观,都弥漫着一股“物”的气息,即突出“物”、强调“物”、崇拜“物”,把“物”从手段转变为目的,一言以蔽之,就是“以物为本”。以物为本表现在政府和官员的行为中,就是对GDP的追求和膜拜,以及建立在GDP基础上的政绩考核和绩效评价。于是,民生让位于GDP,环境让位于GDP,

一切社会事业也都让位于GDP。最后经济大发展了,社会矛盾却激化了;经济总量上去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却下来了。以物为本表现在公众行为中,就是物质崇拜和金钱崇拜的金钱拜物教。金钱拜物教的盛行,导致理想失落、价值迷失、道德滑坡、精神颓废、官员腐败、人际关系冷漠、社会分裂加剧、环境破坏触目惊心、国民幸福感下降等等各种社会和价值问题。所有这些,都是以物为本价值理念的直接后果。对此,有人实事求是地指出:“应当承认,邓小平理论中经济旨趣的倾斜,有其存在的时空条件与合理内核。十年浩劫后的经济瘫痪和物质匮乏,决定了器物的现代化在中国现代化战略选择中的首位性。……但有合理内核,并不等于整体性合理,也不意味系统运作最优化。实践表明,在‘唯经济技术发展观’下,技术经济前行的确能带来财富的积累。但这种‘非完型’变迁的长期延续,势必会由于忽视个人价值、制度建制与生态因素而造成现代化其他层面的滞后,从而导致‘精神贫困’及‘民主政治建设与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步’现象。”^⑩

当然,反对“以物为本”并非摒弃“物”的价值,说“物”具有工具价值并不是说“物”没有价值,关键是如何正确定位“物”的价值:既要肯定“物”的工具价值,又要防止其僭越为目的价值,更重要的是要把“物”的价值用到“人”上,被人所享有和享用,因为发展物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人。这样,重视人的作用,尊重人的价值,关心人的生存状况,总之,把人当人看,把人的价值作为目的价值置于物的价值之上,就是“以人为本”的发展价值理念。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就必然不会出现贫富两极分化,即使出现也必然会尽快消除,就必然会使改革开放的成果普惠地让社会成员共享;一切决策的制定、贯彻和执行,就必然且自然从人民利益出发、实现人民利益、捍卫人民利益、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总之,就必然会自觉地从根本上超越以物为本的发展价值理念。

从改革开放30多年的历史过程看,基于上述经验教训,中国的发展价值理念逐渐地实现着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的转变,其标志性事件就是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其核心性目标就是和谐社会的构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坚持

“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的科学发展观,非常正确和深刻地处理了经济发展与人的发展的关系,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理念。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基本内容的和谐社会的构建,充分展现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的身心和谐的以人为本的深刻意蕴。但是,毋庸讳言,从现实的角度看,从以物为本向以人为本的发展价值理念转变,更多地体现在中央决策层面和党的执政理念中,而在具体贯彻落实的过程中、在各级官员的观念中、在老百姓的利益抉择中,以物为本与以人为本却存在着激烈的博弈。以物为本与以人为本的激烈博弈,是需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加以切实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

注释:

①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社会建设》,《学习时报》2010年8月30日。

②崔月琴:《后单位时代社会管理组织基础的重构》,《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4期。

③④田毅鹏、吕方:《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6期。

⑤万俊人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纲》(田海舰、邹卫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所作的序。

⑥⑦⑧见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90年代初)》,中华人民共和国1996年。

⑨董志凯:《新中国50年所有制结构的变迁》,http://www.aolong.com/pages/article/5/1.htm。

⑩见白永秀:《由“前改革时代”到“后改革时代”》,郭俊华、卫玲:《后改革时代的特征分析》,任保平:《后改革时代的主要矛盾、改革趋向及其重点》,《西北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⑪⑫任剑涛:《政治的疏离与回归——近30年中国政治观的演变与动力》,见潘维、廉思主编《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变迁30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⑬⑭⑮《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4、195~196、145页。

⑯《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页。

⑰徐奉臻:《30年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诸理论体系之内在逻辑关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5期。

责任编辑 俞伯灵